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1,344,500	8,543,710	32.8%
毛利	2,188,937	1,947,017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8,997	1,056,617	12.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定義見第42頁)	963,347	815,728	1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見第42頁)	2,079,049	1,897,378	9.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4.20	39.95	1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定義見第43頁)	35.81	30.84	16.1%
擬派付末期股息(港仙)	8.00	7.00	14.3%
擬派付特別股息(港仙)	5.00	–	100%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818,011	2,239,002	25.9%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	91,074	224,927	(59.5)%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	290,802	236,880	22.8%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21.74	11.41	90.5%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一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集團全面實施智慧能源轉型的轉折之年。在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極端天氣災害多點頻發，大宗商品價格頻繁波動的大背景下，集團堅定落實「一體三翼」即定戰略，危中尋機，創新發展。在雙碳目標下，集團有序推進天然氣業務發展，積極佈局智慧能源領域，為成為最具有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不斷努力。受益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轉型升級，集團燃氣銷量大幅增長，於年內實現資產規模、營業收入、經營利潤穩健增長的良好局面。

回顧二零二一年，集團在全國燃氣安全形勢極其嚴峻的狀況下，行動迅速堅定，牢守安全紅線，展現出中裕的責任擔當。在國際油價頻繁波動的背景之下，集團靈活規劃上游資源，積極創新下游銷售策略，既保證了居民的燃氣供給，也進一步完善了順價工作，保障了燃氣業務利潤的平穩上漲。

在行業增長逐漸穩定的前提下，集團始終關注城燃業務的拓展開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經營區域進一步擴張，特許經營區域涵蓋省份再次拓展。能源貿易方面，公司專注引入優質氣源，從內部強化供需結構，實現降本增效，為城燃子公司增量保供和集團利潤增長貢獻不菲。

二零二一年，我們基於在智慧能源領域的提前探索與積累，成立智慧能源集團，加大了資金、人才、資源和管理上的傾斜，智慧能源業務開局良好，存量項目穩定運營，新增市場強力開拓，正在為集團轉型發展積蓄驅動力。在直面國內外市場波動常態化挑戰的同時，集團正確認識當前形勢，充分把握能源轉型過程中的機遇和風口，從挑戰中發現機會。二零二一年，各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以及農村能源轉型政策陸續出台，為智慧能源集團發展分佈式能源、屋頂光伏、充電站等多元業務創造了機會。配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整縣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集團子公司與多個地方政府簽訂了分佈式光伏整縣推進框架協議，依託自身在燃氣項目特許經營區域的優勢，拓展智慧能源業務版圖。智慧能源賽道，中裕大有可為也必須有所為。

二零二一年，作為集團三年深化管理提升工作的收官之年，公司內部管理提升成果顯著。我們從內部管理上下功夫，進一步向制度化、規範化、專業化、信息化、精細化管理層層蛻變，使管理能力不斷匹配企業發展的需求，從容應對外部發展環境的變化。在利好政策和複雜多變的行業形勢下，中裕來到了必須變革的「路口」，於年底正式宣佈上市公司更名戰略，標示著自我改革轉型的決心和信心，燃氣和智慧能源兩個集團並駕齊驅應該成為全體中裕人的共識。

展望

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大規模開啟，預期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脆弱復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在加快「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中求進態勢，努力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國家能源結構也將不斷轉型升級。世界能源格局正呈現多元化、清潔化、低碳化，中國提出的「30·60」雙碳目標，進一步印證「綠色低碳」是能源行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低碳經濟時代的到來以及過去數年行業在推動清潔能源轉型，助力北方地區大氣污染防治方面初見成效，國家對天然氣的需求量將按照國家戰略規劃穩定增速。

未來，「綠色發展」、「清潔低碳、安全有效」將是國家長遠能源戰略，其中的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成為天然氣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也為其發展打開巨大發展空間。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佈的《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指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天然氣管網里程將達到16.3萬公里，為此《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出，進一步提升能源儲運能力，立足「全國一張網」，推進天然氣主幹網建設和互聯互通，積極推進東北、華北、西南、西北等「百億萬」級儲氣庫群的建設，抓好油氣產供銷體系建設管道、地下儲氣庫和LNG接收站等一批重大工程建設。這一系列政策的有序落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步發展。

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進入燃氣行業的第二十個年頭，在第二個十年，迎來了天然氣行業的高速發展期，集團把握機遇，緊跟行業主流持續發展。在實現業績跨越式發展的基礎上，完成規模化併購、拓展分佈式能源，實現了從區域性燃氣集團到全國性能源集團的轉變。在五千中裕人的潛心耕耘下，我們通過「一體三翼」協同發展的多元模式，正向著「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的願景奮進。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關鍵年，雙碳目標的實踐年，本集團將把握「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加快推進能源科技創新」等政策良機，持續推動集團下一個十年繼續實現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穩步擴張和增加現有市場的佔有率，並繼續在城市燃氣領域積極推動一站式服務，提高市民生活質量。本集團亦會積極擴張新版圖至其他有潛力地區，積極尋找新機會、新市場，並加強增值服務及新零售板塊發展，全方位加速全產業佈局，通過業務拓展來實現創收增效，向「技術致勝」逐漸轉變，利用存量巨大的客戶群體，結合集團「1+3+N」全面信息化體系，實現燃氣企業經營管理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實現數據、資源向經濟效益的轉化。

本著「發展清潔能源」本集團也將大力開發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在保證燃氣業務平穩增長的同時，依託深耕能源行業二十載所累積的各類資源，積極佈局智慧能源產業，進一步實現燃氣、智慧能源雙驅動的戰略格局。二零二二年，中裕將打造智慧能源的核心平台，著力發展分佈式能源、多元能源供應、微電網建設運營、智慧清潔能源產業鏈、零碳智慧工業園、清潔智慧交通、清潔能源微網及儲能以及節能服務、諮詢設計、建設運維等業務。公司將從用戶需求出發，逐步建成多元化、低碳化的智能、安全、清潔、高效的新能源系統，為用戶提供更高效穩定、更安全便捷、更清潔經濟的綜合能源服務。未來將加大在新能源建設上的投資，努力打造綜合能源運營服務領域國內知名品牌。

在能源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氣源保供工作、氣量預測能力持續增強，並將順應國家能源體制改革的潮流，繼續立足城市燃氣主業，依託現有資源不斷深挖產業鏈，積極謀劃佈局，在國內天然氣貿易方面向終端零售滲透，特別在管道氣貿易方面探索分銷代理模式，並在風險管控措施完備情況下適時探索液化天然氣貿易，打造資源綜合競爭力平台。能源貿易板塊將繼續在集團「一體三翼」的整體戰略規劃指引下，通過在客戶能源解決方案、智慧物流、供應鏈金融等方面嘗試商業模式創新，從而實現從產品到運營再到戰略的轉型升級，成為集團實現「二次騰飛」的新助力。

安全運營方面，本集團將毫不鬆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措施，並為疫情、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之後的快速恢復生產、搶險等工作做好預案。同時將一如既往，以安全、質量、效率和效益為核心價值，其中特別注重安全，無論是在經營管理還是日常工作，安全是支撐本集團長久發展的必要條件。本集團將強化品質內控，加緊提升各部門管理制度及體系，加重風險防範與控制，加大對各項業務的全面監督力度，加強對各類經營風險的防範與控制，促進集團全面健康發展。

本集團也將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逐步完善ESG管治，將ESG的理念融入到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為改善自然環境、推動社會進步、創造企業價值，做出應有的貢獻。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與時俱進、積極進取、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標」的經營原則，逐步建成多元化、低碳化的智慧、安全、清潔、高效的能源系統，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能源綜合服務，並致力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不懈奮鬥地推進本集團發展登上新的階梯。

致謝

二零二一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演變，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國內經濟持續復甦，但局部呈現出不穩固、不均衡形勢，同時，全國多地出現全新變異新冠病毒，為防控疫情及恢復城市燃氣安全和穩定供應，離不開全體員工對工作崗位的堅守與傾心付出，本人對此深表感謝；感謝中裕各成員企業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自己應有的貢獻，踐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最後，還要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及客戶長久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疫情終將過去，春天將會來臨，本集團亦將繼續砥礪前進以優異的業績回饋社會，回報大眾。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員工全人，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一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風險尚存，加上極端氣候頻發，對全球天然氣供需各格局產生較大影響。天然氣價格波動明顯加劇，國內天然氣市場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元年，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發佈《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一系列促環保新政，同時繼續推廣「煤改氣」、「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環保政策及其他環境污染治理方案，天然氣行業保持高景氣度，這也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10個省份擁有73個特許經營燃氣項目，為約21,242個工商業客戶及436萬戶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二零二一年天然氣總銷售量亦按年增長25.9%至2,818,012,000立方米，創歷史新高。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1,344,500,000港元，按年增長32.8%（二零二零年：8,543,71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增加。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年1,947,017,000港元增至2,188,937,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長12.5%至1,188,9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6,61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中國在二零二一年的經濟增長為8.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數據，中國在二零二一年的表觀天然氣消耗量為3,726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2.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總體穩定，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疊加雙碳目標、極端天氣等因素，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天然氣消費維持較高增速。該等有利的經營環境使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取得多個里程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的三大業務分部，即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以及增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營業額的81.9%、11.7%及4.1%。

銷售燃氣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最大貢獻者，銷售額達9,290,532,000港元，按年增長50.1%。該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多元化策略在住宅、工商業客戶間取得成功。工商業用戶（特別是高燃氣用量的強勁市場參與者）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核心業務。

隨著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努力，其覆蓋區域的燃氣接駁滲透率已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因此，本集團就燃氣接駁吸納新客戶時，已更精挑細選客戶及更為審慎，以維持良好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應收賬款水平。於本年度，新增管道燃氣接駁用戶總數達384,298戶。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其覆蓋範圍，本集團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從25,456公里增加至26,399公里，增幅為3.7%。

通過線下銷售自主品牌「中裕鳳凰」及線上「中裕i家」零售平台提供增值服務已成為有效渠道，為本集團豐富業務生態，並有效提高客戶黏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投放額外資源，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鞏固其零售品牌市場佔有率。本年度增值服務營業額錄得464,507,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推廣及加強其增值服務發展。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燃氣火爐、燃氣煮食用具、壁掛爐及保險服務。本集團認為利用現有住宅客戶組合去開發市場具有巨大潛力。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積極拓展。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城市管道業務已經遍佈河南、山東、河北、江蘇、安徽、黑龍江、吉林、福建、浙江及內蒙古10個省。通過把握中國能源改革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努力擴大其天然氣銷售，並根據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尤其是高能源消耗的工業用戶)，加快發展智慧能源及分佈式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智慧能源及分佈式能源業務不僅將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樣化，更將成為其綜合能源服務的重要業務模式。於本年度，本集團選擇新項目時更為謹慎，並專注於有較高盈利能力及可收回性的項目，例如一些獲地區政府部分資助的項目。

展望

進入二零二二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在加快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中求進態勢，努力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隨著各行各業的復興，在雙碳目標背景下，燃氣消耗量將持續增大，預期燃氣行業前景向好。

雙碳目標的啟動還給國內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經過重大資產轉讓後，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正式開始運營。天然氣行業形成「X+1+X」結構，有望促進上游油氣資源的多主體、多渠道供應，促進中游統一的管道網絡，並開拓靈活、高效的下游市場。加上正在建設的中俄天然氣管道項目，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繼續增長，供應充足且成本更實惠。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關鍵年，雙碳目標的實踐年，中國的能源結構將進一步升級，綠色能源已成為發展趨勢，天然氣改革將逐步深化。為把握中國能源升級的發展機遇，利用自身在城市燃氣運營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在未來一年將實施以下關鍵策略，以捕捉各種機遇：

- (i) 把握「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加快推進能源科技創新」等政策良機，加快本集團的轉型發展；
- (ii) 加大向智慧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促進原有天然氣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並行拓展；
- (iii) 繼續擴大城市管道業務規模，並深化其在覆蓋區域的滲透力，追求更大規模經濟效益；
- (iv) 豐富本集團自家品牌中裕鳳凰增值業務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拓展增資業務及新零售板塊，已達到創收增效的目的；
- (v) 持續發展分佈式能源、多元能源供應、微電網建設運營、智慧清潔能源產業鏈、零碳智慧工業園、清潔智慧交通、清潔能源微網及儲能以及節能服務、諮詢設計、建設運維等業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達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及
- (vi) 加強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確保燃氣來源及擴大業務範圍，加速從產品到運營再到戰略的轉型升級。

二零二二年是「十四五」開局第二年，站在歷史時期，儘管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存在隱憂，但是憑藉國家能源體系持續改革及燃氣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雙碳目標」帶來的歷史機遇，本集團有望把握這巨大良好時機，拓展業務生態，增加經營收益，並奮力成為中國最具價值及競爭力的綜合智慧能源服務供應商之一。

行政總裁

呂小強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344,500	8,543,710
銷售成本		(9,155,563)	(6,596,693)
毛利		2,188,937	1,947,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0,525	546,449
其他收入	6	148,161	107,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598)	(197,315)
行政開支		(590,154)	(466,0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178	(51,35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65,274)
融資成本	7	(189,627)	(255,8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441	51,55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61)	(1,468)
除稅前溢利		1,581,502	1,415,431
所得稅開支	8	(318,859)	(302,194)
年內溢利	9	1,262,643	1,113,2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8,997	1,056,617
非控股權益		73,646	56,620
		1,262,643	1,113,23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62,643	1,113,23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85,031	295,479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		667,836	143,903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 稅項		(166,959)	(35,9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85,908	403,4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8,551	1,516,6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8,997	1,056,617
非控股權益		73,646	56,620
		1,262,643	1,113,2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885	1,433,620
非控股權益		121,666	83,023
		1,948,551	1,516,643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二零二零年：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10	368,398	185,138
每股盈利	11		
基本		44.20港仙	39.95港仙
攤薄		44.14港仙	39.8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942	9,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5,812	12,747,239
使用權資產		616,721	592,421
商譽		468,579	437,188
其他無形資產		1,406,259	1,379,06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7,331	1,310,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4,292	507,5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358	19,17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6,257	83,875
		<u>19,562,551</u>	<u>17,086,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895	589,598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225,809	166,1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47,401	1,771,5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8,685	1,590,2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9,41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9,173	8,912
合約資產		515,356	609,259
可收回稅項		4,206	4,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24	4,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864	1,744,299
		<u>7,110,313</u>	<u>6,548,2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730,216	1,882,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9,694	764,5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94	1,063
合約負債		1,838,540	1,466,311
借款		3,948,904	7,279,315
租賃負債		4,670	7,265
應付稅項		125,361	63,276
		<u>8,428,479</u>	<u>11,464,139</u>
流動負債淨值		<u>(1,318,166)</u>	<u>(4,915,9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44,385</u>	<u>12,170,28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338	26,448
儲備	8,630,659	5,989,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8,997	6,016,039
非控股權益	858,001	715,311
權益總額	9,516,998	6,731,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6,258	6,688
借款	7,372,076	4,310,831
租賃負債	16,886	20,112
遞延稅項	1,332,167	1,101,303
	8,727,387	5,438,934
	18,244,385	12,170,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入賬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18,166,000港元。

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來自可盈利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取得的新銀行借款約1,576,386,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而借款在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	9,290,532	6,190,069
燃氣管道建設	1,327,942	1,488,639
增值服務	464,507	635,951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261,519	229,051
總計	11,344,500	8,543,710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016,558	7,055,071
一段時間	1,327,942	1,488,639
總計	11,344,500	8,543,710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增值服務(包括智慧能源、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290,532</u>	<u>1,327,942</u>	<u>464,507</u>	<u>261,519</u>	<u>11,344,500</u>
分部溢利	<u>655,104</u>	<u>811,500</u>	<u>183,400</u>	<u>6,883</u>	1,656,8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54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4,338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31,98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7)
融資成本					<u>(189,627)</u>
除稅前溢利					<u>1,581,5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190,069</u>	<u>1,488,639</u>	<u>635,951</u>	<u>229,051</u>	<u>8,543,710</u>
分部溢利(虧損)	<u>267,494</u>	<u>927,926</u>	<u>149,573</u>	<u>(69,920)</u>	1,275,0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0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24,67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44,9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625)
融資成本					<u>(255,849)</u>
除稅前溢利					<u>1,415,43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業務產生之收益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概無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獨立審閱該附屬公司業務之營運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一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4,336	11	78	-	4,425	107	4,53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5)	-	-	-	(1,385)	-	(1,3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799	-	156	6,599	25,554	5,814	3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0,942	884	3,302	11,462	416,590	9,190	425,7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122	-	2,300	-	76,422	-	76,42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	(1,835)	-	-	(1,835)	-	(1,835)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657	657

二零二零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3,761	31	245	1,012	5,049	1,366	6,4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381	-	1,247	5,574	34,202	4,097	3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486	848	2,034	10,530	337,898	7,905	345,8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963	-	2,147	1,775	82,885	-	82,88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9,096	16,438	-	-	25,534	-	25,534
—合約資產	-	13,200	-	-	13,200	-	13,200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12,625	12,62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5,294	-	-	59,980	265,274	-	265,27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18,845,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94,125,000港元)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224,472	557,5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557)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532)	(6,41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5	-
其他	(243)	(4,177)
	<u>220,525</u>	<u>546,44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138	7,81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229	3,957
— 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23,319	24,213
	36,686	35,989
政府補助金(附註)	67,963	45,15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	1,897	2,802
雜項收入	41,615	23,802
	148,161	107,74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金1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8,000港元)，其中零元(二零二零年：135,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67,7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832,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17,020	342,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0	2,529
	318,320	345,124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51,494	50,611
	369,814	395,73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87)	(139,886)
	189,627	255,849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5.33%(二零二零年：5.25%)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8,771	230,093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62)	(11,113)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	7,279
	<u>302,109</u>	<u>226,259</u>
遞延稅項	<u>16,750</u>	<u>75,935</u>
	<u>318,859</u>	<u>302,19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付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7,279,000港元。

9.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4,560	4,0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422	82,8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368	3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5,780	345,80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0,626	362,5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91	40,820
	521,617	403,334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本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31,814	260,380
就銷售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及火爐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98,207	5,306,240
	8,130,021	5,566,62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貨品及服務)	—	25,534
— 其他應收賬款	657	12,625
— 合約資產	(1,835)	13,200
	(1,178)	51,359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14)	(1,518)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5,815)	(6,551)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5港仙)	185,159	132,242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2港仙)	85,015	52,897
	<u>270,174</u>	<u>185,139</u>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二零年：7港仙)	<u>226,707</u>	<u>185,138</u>
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u>141,691</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及無特別股息)，合共368,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138,000港元)，惟須經應屆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88,997</u>	<u>1,056,617</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0,155	2,644,833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3,667</u>	<u>4,38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3,822</u>	<u>2,649,214</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之各自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4,715	744,534
31至90日	161,349	127,517
91至180日	162,539	94,846
181至360日	481,316	523,979
超過360日	457,482	280,637
	<u>2,047,401</u>	<u>1,771,513</u>
應收貿易賬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5,426	654,015
31至90日	290,799	616,971
91至180日	189,433	211,674
超過180日	434,558	399,729
	<u>1,730,216</u>	<u>1,882,389</u>
應付貿易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038,441,000港元或12.9%至26,672,8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34,4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318,1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15,91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8(二零二零年：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少274,987,000港元或2.4%至11,342,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617,5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9,472,7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68,471,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二零二零年：1.47)，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9,516,9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31,350,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間香港及海外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593,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已抵押或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升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已於年內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87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683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592,9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8,032,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中國政府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豁免僱主二零二零年的部分社會保障供款，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社會保障供款增加。本集團約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內授出	回顧年內行使	回顧年內失效	
許永軒(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827	1,005,800	-	-	(1,005,800)	-
				<u>1,005,800</u>	<u>-</u>	<u>-</u>	<u>(1,005,800)</u>	<u>-</u>
於期末可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827港元</u>	<u>-</u>	<u>-</u>	<u>0.4827港元</u>	<u>-</u>

附註： 許永軒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52,400,768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126,730,800份購股權，3,023,2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6,092,80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28,693,168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7%及4.54%。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同時為董事的 參與者姓名及 其他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內授出	回顧年內行使	回顧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7,543,500	-	-	-	7,543,500
魯肇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許永軒(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羅永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12,572,500	-	-	-	12,572,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3,017,400	-	(1,000,000)	(5,800)	2,011,6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1,508,700	-	-	-	1,508,700
				17,098,600	-	(1,000,000)	(5,800)	16,092,800
於期末可行使								16,09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468港元	-	5.468港元	5.468港元	5.468港元

附註：許永軒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及(ii)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回顧年度末存續其他與股本掛鈎的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8,9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00,000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149,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1,3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發展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新增下游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3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吉林省及內蒙古取得額外2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新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智慧能源業務發展

隨著國內能源市場改革以及國家戰略強調「綠色發展」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其中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已成為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最大推動力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提出打造「城鎮燃氣」為主，「增值業務與新零售」、「智慧能源」和「能源貿易」為翼的「一體三翼」業務佈局戰略，致力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二零二一年，各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以及農村能源轉型政策陸續出台，為智慧能源集團發展分佈式能源、屋頂光伏、充電站等多元業務創造了機會。配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整縣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多個地方政府簽訂了分佈式屋頂光伏整縣推進框架協議，依託自身在燃氣項目特許經營區域的優勢，拓展智慧能源業務版圖。年內，本集團穩步推進綜合能源業務拓展以及累計運作中項目數量達到43個。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提高其在清潔交通能源市場的市場份額。全年售電較去年同期增長90.5%至21.74百萬千瓦時。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3	72	1
－河南省	28	28	－
－河北省	21	21	－
－江蘇省	7	7	－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4	3	1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2	2	－
－浙江省(附註e)	2	3	(1)
－安徽省	3	3	－
－內蒙古	1	－	1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2,007	20,368	8.0%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6,274	5,806	8.1%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381,876	461,807	(17.3)%
(i)「煤改氣」項目	91,074	224,927	(59.5)%
(ii)非「煤改氣」項目	290,802	236,880	22.8%
－工業客戶	312	275	13.5%
－商業客戶	2,110	1,875	12.5%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4,357,324	3,956,342	10.1%
－工業客戶	3,519	3,207	9.7%
－商業客戶	17,723	15,570	13.8%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69.5%	68.1%	1.4%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518,128	2,024,914	24.4%
－住宅用戶	649,115	602,455	7.7%
－工業客戶	1,442,913	1,188,152	21.4%
－商業客戶	145,802	128,209	13.7%
－批發客戶	280,298	106,098	164.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批發客戶	231,653	140,169	65.3%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64	64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68,230	73,919	(7.7)%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6,399	25,456	3.7%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住宅用戶	2.49	2.44	2.0%
—工業客戶	2.95	2.58	14.3%
—商業客戶	3.34	3.08	8.4%
—批發客戶	2.19	2.12	3.3%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3.07	2.22	38.3%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18	2.76	15.2%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附註d)	2.33	2.06	13.1%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煤改氣」項目	2,945	2,690	9.5%
—非「煤改氣」項目	2,495	2,555	(2.3)%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43	17	152.9%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21.74	11.41	90.5%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17元(二零二零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21元)。

附註e：浙江省減少1個特許經營權，乃由於年內現有特許經營權合併成一個所致。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2.8%至11,34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43,710,000港元)。由於銷售燃氣的貢獻增加，毛利增加至2,188,9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47,01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12.5%至1,188,9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6,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20港仙及44.14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39.95港仙及39.88港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63,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5,728,000港元)。回顧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5.81港仙(二零二零年：30.84港仙)及35.76港仙(二零二零年：30.79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燃氣	9,290,532	81.9%	6,190,069	72.5%	50.1%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1,327,942	11.7%	1,488,639	17.4%	(10.8)%
增值服務	464,507	4.1%	635,951	7.4%	(27.0)%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261,519	2.3%	229,051	2.7%	14.2%
總計	<u>11,344,500</u>	<u>100%</u>	<u>8,543,710</u>	<u>100%</u>	<u>32.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1,34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43,710,000港元)。銷售燃氣之收益增長被燃氣管道建設及增值服務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銷售額為9,290,5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90,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9%，去年同期則為72.5%。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工業客戶	5,155,944	55.5%	3,483,170	56.3%	48.0%
住宅用戶	1,950,373	21.0%	1,660,387	26.8%	17.5%
商業客戶	587,074	6.3%	444,477	7.2%	32.1%
批發客戶	1,597,141	17.2%	602,035	9.7%	165.3%
總計	9,290,532	100%	6,190,069	100%	50.1%

工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3,483,170,000港元增加48.0%至5,155,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312名新工業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隨著世界各地推出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若干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受惠於疫情的有效防控，中國國內消費出現反彈，天然氣需求大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21.4%至1,442,913,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188,152,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55.5%(二零二零年：56.3%)，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1,660,387,000港元增加17.5%至1,950,373,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工程增加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以來，人們養成新的生活方式，花更多時間在家中工作和學習。此外，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經歷了一個嚴寒的冬天，導致住宅用戶室內取暖的燃氣消耗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為381,876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7.7%至649,115,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602,455,000立方米)。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

年內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1%(二零二零年：26.8%)。

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444,477,000港元增加32.1%至587,074,000港元。年內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3%(二零二零年：7.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連接2,110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17,723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0名商業客戶增加13.8%。

二零二零年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商業客戶對燃氣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但隨著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重新開放，該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反彈。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升13.7%至145,802,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28,209,000立方米)。

批發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602,035,000港元增加165.3%至1,597,141,000港元。年內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7.2%(二零二零年：9.7%)。

於回顧期間，受惠於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及穩定的供氣紀錄，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164.2%至280,298,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06,098,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增加65.3%至231,653,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40,169,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1,327,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8%。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住宅用戶					
－「煤改氣」項目	323,099	24.3%	680,442	45.7%	(52.5)%
－非「煤改氣」項目	874,040	65.8%	680,603	45.7%	28.4%
非住宅客戶	130,803	9.9%	127,594	8.6%	2.5%
總計	<u>1,327,942</u>	<u>100%</u>	<u>1,488,639</u>	<u>100%</u>	<u>(10.8)%</u>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政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一大優先政策。本集團響應「煤改氣」政策，在中國各個地區推行多個「煤改氣」項目。本集團謹慎地選擇新項目，並專注於有較高盈利能力及可收回性的項目，例如一些獲地區政府部分資助的項目。於二零二一年，政府資助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接駁數量亦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改氣」項目之住宅用戶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680,442,000港元減少52.5%至323,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改氣」項目下，本集團已為91,074戶住宅用戶(二零二零年：224,927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945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9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680,603,000港元增加28.4%至874,04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236,880宗增加至290,802宗。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55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95的影響。

儘管二零二一年住宅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用減少，但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仍維持72.3%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127,594,000港元增加2.5%至130,8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滲透率為69.5%（二零二零年：68.1%）（按於本集團經營區域其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服務（即智慧能源業務以及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收益為464,5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5,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0%。與去年同期7.4%之百分比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之增值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智慧能源	38,442	8.3%	36,534	5.7%	5.2%
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426,065	91.7%	599,417	94.3%	(28.9)%
總計	<u>464,507</u>	<u>100%</u>	<u>635,951</u>	<u>100%</u>	<u>(27.0)%</u>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6,534,000港元增加5.2%至38,442,000港元。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正在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充電站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增值服務之收益之8.3%（二零二零年：5.7%）。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如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等之增值服務，當中包括向住宅客戶銷售自有品牌「中裕鳳凰」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如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的599,417,000港元減少28.9%至426,06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煤改氣」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壁掛爐及暖氣片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334,025,000港元減少52.2%至159,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銷售壁掛爐及暖氣片除外）之收益為266,3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5,3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4%。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綫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利潤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佔本集團總增值服務之收益之91.7%（二零二零年：94.3%）。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261,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天然氣減少7.7%至68,230,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73,919,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二零二零年：2.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64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正於中國建設7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9.3%（二零二零年：22.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管道建設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減少所致。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增加至11.4%（二零二零年：10.4%），此乃由於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升幅超過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升幅所致。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2.3%（二零二零年：75.6%）。由於低毛利率的壁掛爐銷售減少以及增值服務費用及其他燃氣用品之售價上升，增值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64.3%（二零二零年：37.6%）。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上升至3.4%（二零二零年：-0.6%），此乃由於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確認其他收益淨額220,5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他收益淨額546,449,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於外匯匯兌收益淨額224,472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557,52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一年升值而產生）。

每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和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惟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收回該等逾期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就合約資產作出撥回1,8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13,200,000港元及25,534,000港元）。此外，根據對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個別評估，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6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25,000港元）。該金額被視為信貸減值，並已悉數作出撥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107,74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148,1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10,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19,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3,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57,000港元)、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23,3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13,000港元)、政府補助金67,9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150,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1,8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41,6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80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零年197,315,000港元增加25%至二零二一年246,598,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466,071,000港元增加26.6%至二零二一年590,154,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社會保障供款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上升；(ii)增值服務佣金開支增加；(iii)系統更新及整合新資訊科技系統支付的諮詢費；及(iv)因二零二零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255,849,000港元減少25.9%至二零二一年189,627,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實際利率減低。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7,279,000港元。

因此，二零二一年之所得稅開支為318,8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2,194,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就本公佈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反映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為2,079,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1,897,378,000港元增加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88,99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1,056,617,000港元增加12.5%。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收益淨額224,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557,522,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316,633,000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963,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5,728,000港元)。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10.5%(二零二零年：12.4%)。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20港仙及44.14港仙，二零二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39.95港仙及39.88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參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作為分子計算)，分別為35.81港仙(二零二零年：30.84港仙)及35.76港仙(二零二零年：30.79港仙)。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3.22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港元增加4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2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派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二零年：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特別股息乃為紀念本集團成立20週年而建議派付。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所披露的 概約股權
王文亮先生	1	796,125,206	實益權益／控制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28.09%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63%
呂小強先生	3	19,665,179	實益權益	0.69%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5%
魯肇衡先生	5	6,040,984	實益權益	0.21%
黎岩先生	6	9,013,063	實益權益	0.32%
李春彥先生	7	1,510,761	實益權益	0.05%
羅永泰教授	8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劉玉杰女士	9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3,8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Fun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Fundway」)持有。姚志勝先生於Fundway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2,121,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黎岩先生直接持有。
7.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8. 其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
9. 其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57,905,071	37.33%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3,862,289	26.96%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761,899,206	28.80%
Fundway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63%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57,905,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3,8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50,960,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undway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Fundway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3,832,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佈(「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